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審查了 4 個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做法，留意到：

- (a) 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區議會在每年預算中預留款項，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在 4 個經審查的區議會中，有 1 個沒有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審計署認為區議會宜定期檢討其指定非政府機構名單；及
- (b) 按照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貼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或經局限性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然而，有 1 個區議會並不是根據上述做法來遴選其合作伙伴。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a)及(b)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

- (a)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 (b)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3.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民政事務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夾附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2. 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3.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2段所述指定團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的良好做法指引

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例如在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